

海南省地震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函〔2021〕30号），由海南省地震局办公室编制并依法公开，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全文主要包括：2021年度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6项内容。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在中国地震局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指导下，海南省地震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监督检查，狠抓任务落实，紧紧围绕全省防震减灾事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及时发布防震减灾工作及地震信息，推进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工作，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断提升全省防震减灾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为实现海南省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一）深入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2021年，海南省地震

局以公开财政资金、地震数据、招标采购、人事任免等为重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海南省地震局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716 条，其中工作动态信息 281 条、政策法规及解读 10 条、公告公示信息 20 条，发布震情信息 39 条、海南省地震监测台网运行质量监控报告 12 期，科普信息 48 条，处理公众留言 4 条，财政公开信息 4 条，转发中央、中国地震局和省级政府网站信息 298 条。按照《条例》规定主动公开并及时更新海南省地震局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财政预算、决算信息，政府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及时发布地震事件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年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

（二）进一步推进政务新媒体建设。统筹做好省地震局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公众号、抖音号“海南省地震局”政务新媒体建设，做好开设整合、内容保障、安全防护、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政务新媒体与网站的协同联动和融合发展。

（三）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力度。贯彻落实政务公开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地震局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管理，严格规范审查程序，做好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保密自查。所有信息公开前需经办公室负责保密人员和主管领导、网站编辑审查后，方可发布，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转结下年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海南省地震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上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与广大公众对地震相关信息需求相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有很大提升空间，主要问题是：防震减灾工作的社会关注度低，开展意见征集效果有待提高；部分规范性文件公开不及时；政策法规发布和解读不同步；微信和微博等新媒体宣传传播作用发挥不够，政府信息公开专职工作人员数量少。

下一步，省地震局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部署，按照中国地震局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的要求，深化防震减灾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推进防震减灾政务公开工作上台阶、上档次。具体做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

一是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常态化。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开展《海南省地震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宣贯，提升干部职工信息公开意识，扩大主动公开内容，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

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力度。对有关政策法规要及时开展政策解读，积极强化政策解读的专业性与社会性，对公众关注度较高且不易理解，或容易产生认识偏差的问题，要及时给予解释和宣传。

三是积极强化防震减灾新媒体建设。充分发挥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的宣传传播作用，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推进政府网站与新媒体的有机结合，进一步规范和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与管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海南省地震局网站（www.haindzj.gov.cn）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年报栏目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海南省地震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苑路 13 号；邮编：570203；电话：0898-65343841）。